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6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張耕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08年度偵字第7183號）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5年度聲沒字第3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含第二級毒品3,4-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塑膠罐貳個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耕福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)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718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上開案件所查扣之含第二級毒品3,4-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塑膠罐2個，經鑑驗後檢出含有上開第二級毒品成分，係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次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於民國108年2月28日16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艾森堡汽車旅館609號房內，適員警於上址執行臨檢，在該房間天花板上扣得含第二級毒品3,4-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塑膠罐2個，因認被告涉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，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0

8年度偵字第718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本件扣案之含第二級毒品3,4-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塑膠罐2個，因被告否認有上開犯行，且被告經員警採尿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與甲基安非他命陰性反應，有台灣檢驗科技股分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—台北濫用藥物檢驗報告1份在卷可參。復審以員警查獲上開毒品之地點為汽車旅館之房間內，屬一般大眾均可登記入住之地方，且汽車旅館當日登記入住之人係被告之友人，尚難排除上開扣案塑膠罐係其他人遺留在現場之物，故警方所查扣之含第二級毒品成分塑膠罐2個是否確屬被告所有，容有疑義。況警方亦未在扣案塑膠罐上採得被告之指紋或任何生物跡證一情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08年4月19日新北警鑑字第1080699140號鑑驗書1份在卷可佐，是依卷內現有事證，尚難認被告存有犯罪嫌疑。

㈡本件扣案之含第二級毒品3,4-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塑膠罐2個，經鑑驗後確實含有上開毒品成分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08年5月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在卷可佐，而上開毒品成分與塑膠罐已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，不問是否屬於被告所有，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因鑑驗耗盡之第二級毒品3,4-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殘渣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㈢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就含第二級毒品3,4-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塑膠罐2個，宣告沒收銷燬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法　官　施元明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林君憶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